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混凝土（或砂浆）输送设备、吊车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与主险所承保工程有关的混凝土（或砂浆）输送设备、吊车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